

我省举行庆祝共青团建团90周年暨青年群英表彰大会

本报海口5月3日讯 (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黄蔓颖)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90周年之际,今天上午,海南省庆祝共青团建团90周年暨青年群英表彰大会在海口举行。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秀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兴,副省长符跃兰,省政协副主席陈蔚出席大会。

一批先进青年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于晓龙等40人被授予“海南青年五四奖章”称号;海口市美兰区团委等93个基层团委被授予2011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总临床团支部等96个基层团支部被授予2011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何坤等97人被授予2011年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冯春华等94人被授予2011年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表彰大会上,1980年代、1990年代和近

增效 便民 促廉

全省将实行审批“提速”行动

本报海口5月3日讯 (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朱厚强)今天,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

会议明确,将实行审批“提速”行动,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录入管理,推进网上审批,全面提高审批效率。副省长林方略出席会议。

“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如何,不仅要清理减少了多少审批项目,更要看改革后审批是否更加高效、公开、便民。”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推进网上审批,建好网络服务平台,推进内网标准化审批,将承诺时限分解到事项办理的每一个环节,减少审批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使审

省委宣讲团琼海宣讲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徐珊珊)省委宣讲团于5月2日在琼海举行了首场党代会精神学习宣讲活动。

宣讲团一行来到琼海边防支队博鳌派出所,向基层边防官兵深入宣讲了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团强调,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部署的工作任务上来。

紧紧围绕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宣讲团

年获得表彰的4位优秀青年代表,结合自身经历,与全省广大青年团员重温了不同时代海南青年奋进、感人的青春事迹。

李秀领在讲话时指出,一代又一代海南青年在团组织的带领下,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充分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传承五四精神,肩负历史使命,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青春之歌。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他们的事迹生动展现了当代海南青年的精神风貌,是全省青年学习的榜样。

李秀领强调,省第六次党代会刚刚胜利闭幕,我省正处在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关键时期。希望全省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做科学发展的忠实拥护者;要勤奋学习实践,做海南绿色崛起的推动者;要锐意创新创造,做海南改革开放的时代先锋;要砥砺品德修养,做文明海南的模范实践者。

表彰大会上,1980年代、1990年代和近

批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今年,省政务中心还将加大对市县政务中心的指导力度,推动规范化建设。目前,全省除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外,共有18个市县(洋浦开发区)成立了政务中心,然而,部分市县政务中心没有实行“三集中”改革,人员、项目不到位,窗口单位授权不充分。一些窗口只是行政审批事项的“传达室”和“中转站”。部分政务中心的编制、场地、经费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会议强调,今年各市县可参照省政务服务中心的做法,依法充分授权给窗口负责人,使进驻窗口拥有直接审批权,能在大厅办理的审批事项必须在大厅内办理。

一版延伸·关注保障房和村镇规划建设

强力推进保障房和村镇规划建设

本报评论员

昨天,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暨村镇规划工作动员大会,部署保障房建设和村镇规划工作。这两项工作都是省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区建设,关系到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是我们建设中外游客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幸福家园的基础工程。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尽最大的努力把这两项工程精心抓好,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省第六次党代会的精神。

保障性住房建设既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重要的发展工程。过去五年,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号民生工程”来抓。按同口径比较,我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强度和保障面

连续3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在今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十大成果评选中,保障房建设以高票当选。这充分表明,我省保障房建设的成果得到了全省广大群众的肯定。当前,保障房建设作为建设海南人民幸福家园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区建设,重要性日益凸显。省第六次党代会强调,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重点民生工程全力推进,确保到2016年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38%以上,基本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同时显著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这是省委对全省人民的郑重承诺。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持之

以恒、敢于碰硬、直面矛盾、真抓实干,加紧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各项工作的。

在保障房建设过程中,要确保进度、确保质量、确保公平分配,尽最大努力把这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做实做好;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

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把保障性住房建成安心房、放心房,真正经得起历史和群众入住的检验。

村镇规划关系到推进城镇化、统筹城乡发展,是加强科学规划、坚持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克服各种不利条件,高水平地推进村镇规划建设。各地要高水平、高起点编制村镇规划,既要适度超前,有长远的发展战略,也要有分步实施的年度计划;要下大功夫加强村镇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坚

决刹住违法用地和违章乱建歪风;要重点抓好特色旅游村镇建设,集中力量抓好一批特色小镇示范镇、示范村的建设;要实行专人专业化管理。我们要努力通过规划,让村镇的发展纳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把村镇建设好,把海南的乡镇建设成为迷人的风景线。

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村镇规划工作,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关乎海南长远可持续发展,是检验干部作风的“试金石”、磨砺干部作风的重要平台,我们要以对海南长远和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以过硬的作风、专业的管理能力,强烈的责任心、高标准的工作要求,把保障性住房和村镇规划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让发展的成果及时惠及百姓。

水库移民危房改造的上年第二批任务,7月务必确保验收;今年任务7月底前务必100%开工。

今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此前已经下达。会议强调,各市县、各部门要尽快将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批手续。对今年新建的项目,要力争以最快的速度做好报批工作,尽早开工。对今年所有应该竣工的项目,要倒排时间,制定进度表,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对于保障房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和单位,省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要按照责任书的要求,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约谈和行政问责。

三亚率先采取果断行动,先后实施了整违“五大工程”和打违拆违“铁锤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其他市县也根据各自实际启动这项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和制止违建的出现,努力将违建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天召开的全省保障性住房暨村镇规划建设动员大会要求,今年全省村镇规划建设工作有三项主要任务:一是完成市县镇政府所在镇以外的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二是完成需要重点控制的城边村和位于城郊结合部、公路铁路两侧、开发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区周围、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区附近的重点行政村规划编制;三是完成60%的行政村(含农场作业区)村域规划及其自然村(含农场连队)建设规划编制,编制“三图一书”。

我省今年保障房实际建设量将达18万套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建设量达历年最高

本报海口5月3日讯 (记者单憬岗 黄晓华 通讯员谢晓)今年是我省开展保障房建设以来,海南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建设量最高的年份。这是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保障性住房暨村镇规划工作动员大会上获悉的。

根据国家安排和我省实际,今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建设10.68万套(户),其中城镇保障住房7.55万套、农村危房改造2.5万户、水库移民危房改

造,今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竣工要达到5.33万套以上,农村和库区移民危房改造要全面完成计划任务。

从数字上看,今年的开工量要少于去年,但由于结转了前两年的部分续建项目,即已经开建尚未建成的项目,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际建设量将达到18万套,为我省开展保障房建设以来实际建设量最高的年份,任务更加艰巨。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做动员时强

调,要把解决土地和资金问题作为首要和关键的措施,抓紧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落地。要狠抓新项目开工和续建项目竣工,确保工程进度。新开工城镇保障房项目,8月底前务必50%以上开工,10月底前务必100%开工;2010年底前开工的项目(18层及以上高层建筑除外)和2011年年底前开工的多层建筑,今年年底前务必100%竣工投入使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7月底前务必100%开工,11月底前务必100%竣工。

我省加大村镇规划建设力度

建制镇农场所部均实现规划覆盖

本报海口5月3日讯 (记者单憬岗 黄晓华 通讯员谢晓)近年来,我省村镇规划建设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目前已完成所有建制镇和农场所部的规划编制,全省村镇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

全省目前已完成204个建制镇、45个农场所部的规划编制,已完成部分重点镇的控规和修建性详规,以及22个特色旅游风情小镇总体规划修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审报批。

长期以来,由于村镇规划滞后,村镇规划管理缺失,村镇建设杂乱无序,为此我省专门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编制村镇规划,配备乡镇规划管理机构和人员,在村镇全面建立实施规划和施工许可制度,这为全省村镇建设从此摒弃自发、随意的传统做法,全面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奠定了基础。

为贯彻落实《意见》的要求,省政府办公

厅下发了《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对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住建厅相应制定下发一系列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性文件,对村镇规划编制的任务、原则、方法、内容等进行具体安排,并部署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各县(市)制订具体计划,对技术人员开展培训,积极开展村镇规划编制的准备工作,全省村镇规划大规模编制工作逐步启动。

我省还对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整顿。省委、省政府支持违建重灾区的海口、

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环境质量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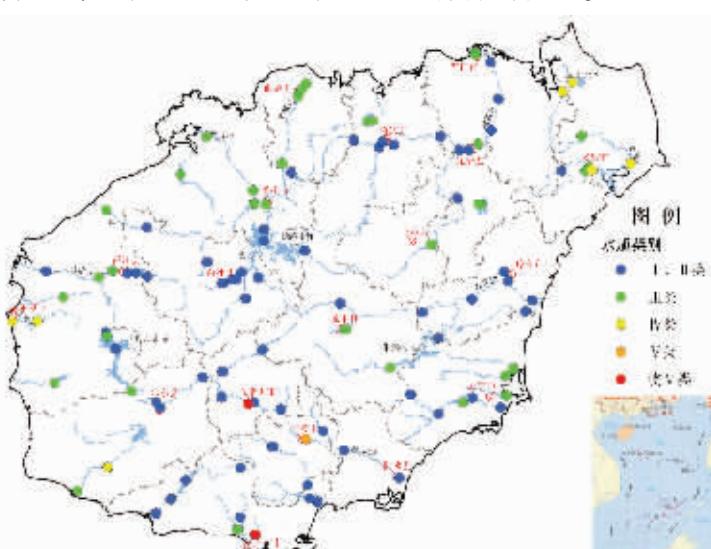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现发布《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环境质量公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

地表水水质状况

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所监测的32条河流87个河段和18个主要大中型湖库中,92.0%的监测河段和15个监测湖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饮用水源地国家Ⅲ类标准。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三大流域干

流、主要大中型湖库及大多数中小河流的水质保持优良态势,但高坡岭水库、湖山水库、石门水库和文昌河、三亚河等个别中小河流的局部河段呈现轻度污染。与去年同期比较,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第一季度主要河流、湖库水质状况

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地表水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地表水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
地表水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产养殖区渔业水域及游泳区等。
地表水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地表水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域等。



第一季度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并不等于饮用水质不达标; 饮用水为经自来水厂处理, 经检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所提供的水)

全省18个市县县城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优良,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为98.6%。除临高文澜江多莲取水段3月份受总磷影响水质为IV类,未能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外,其它监测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1—3月份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与去年同期比较,全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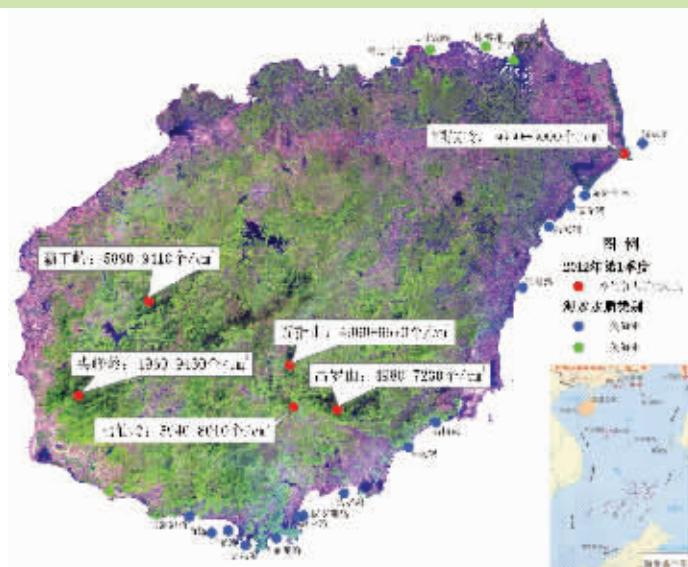
主要森林旅游区空气负离子浓度去年同期比较,七仙岭、铜鼓岭主要森林旅游区的空气负离子浓度有所增大。部分点位监测日内湿度增大,有利于空气负离子的形成。

空气负离子是空气的正常组成成分,具有杀菌、降尘、提高机体免疫力等功能,被誉为“空气维生素”,其含量及分布是衡量一个地区空气清洁程度与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之一。世界卫生组织规定:清新空气的空气负离子的标准浓度为1000—1500个/立方厘米。

厅下发了《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对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住建厅相应制定下发一系列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性文件,对村镇规划编制的任务、原则、方法、内容等进行具体安排,并部署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各县(市)制订具体计划,对技术人员开展培训,积极开展村镇规划编制的准备工作,全省村镇规划大规模编制工作逐步启动。

我省还对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整顿。

省委、省政府支持违建重灾区的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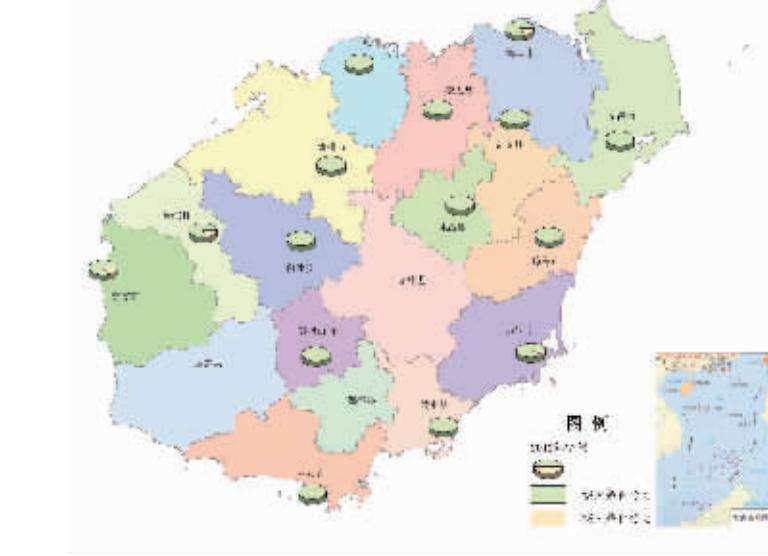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主要滨海旅游区水质和主要森林旅游区空气负离子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级,96.0%的监测日环境空气质量为国家一级水平。绝大多数监测城市(镇)的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质量要求的国家一级水平,仅海口市区、东方八所镇、昌江石碌镇、万宁万城镇分别有17.6%、18.2%、19.0%、7.9%的监测日空气质量为

二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但部分城市(镇)可吸入颗粒物的日平均浓度在个别监测日仅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对空气质量有轻微影响。与去年同期比较,受降水量增加影响,个别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第一季度监测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状况